

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；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六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91 號

第 一 條 軍人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、殘廢、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。

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；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保險，應設置基金；其基金數額，依實際需要，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。

前項基金之保管、運用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

第 六 條 退伍給付、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；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子女。

三、孫子女。

四、父母。

五、兄弟姊妹。

六、祖父母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，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，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，在本保險有效期間，其保險費由國庫負擔；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，仍得依本條例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。

第 十 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保險滿五年者，給付五個基數。

二、保險超過五年者，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一個基數。

三、保險超過十年者，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二個基數。

四、保險超過十五年者，自第十六年起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三個基數。

五、保險滿二十年者，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，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保險未滿五年，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，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。

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

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
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
第十六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選擇繼續加保，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，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，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；未補繳者，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。

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因育嬰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，應自付全部保險費。

第二十三條 (刪除)